**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结项鉴定要求**

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鉴定由省社科规划办组织实施。在项目研究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，应按规定申请成果结项鉴定并提交结项材料。
 一、关于申请鉴定的成果：
　　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形式包括：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。其中，“论文”由已发表及未发表的论文若干篇组成，内容须具有完整性、系统性。
　　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鉴定，必须提交与“预期成果”一致的研究成果。如“预期成果”包含两种形式的，则须同时提交两种形式的成果。
 二、申请结项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：
 1、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（含项目经费支出明细、文献查重报告首页等）3套；
 2、结项成果7本；
 3、电子光盘3张,内容包含：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》、结项成果和文献查重报告全文。
 三、结项材料的装印要求具体如下：
 1、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》用A4纸双面打印，连同项目经费支出明细、文献查重报告首页等附件材料左侧装订成册。
 2、结项成果用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：
　　（1）内容及装订顺序：封面、目录、项目及成果简介、成果主体部分、附件、封底；
　　（2）封面须注明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”字样及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等；
　　（3）项目及成果简介参照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》；
　　（4）成果主体部分即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鉴定的研究报告、论文或专著的稿件，论文如已发表可提供复印件；
　　（5）附件是其他情况的简要说明，包括：阶段性论文发表刊物名称及时间、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情况、成果获奖的情况等，由项目负责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供。
 四、结项成果须进行匿名处理，不得透露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果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相关背景信息。
　　五、省社科规划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鉴定结项后方可公开出版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不受理结项申请，并视情况作出终止项目的处理。

联系人：廖老师  87110383

地址：笃行楼905